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香港九龍萬麗酒店2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L Toys(作為認購人)就向PIL Toys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0.10美元之換股價兌換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乙)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改動或修訂認購協議及就此簽立之其他文件；
- (ii) 授權董事按照並遵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特別授權」)，並動議特別授權乃加諸(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股東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
及

- (iii) 授權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落實及／或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生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Novak, Lou Robert先生(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